

## 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6.23 15:03

### 法規內容

---

法規名稱：彰化縣政府發包中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7 年 11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採字第0970241433號

法規體系：行政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特設彰化縣政府發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行政處處長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主持招標、開標、決標事宜，因故不能主持時，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務或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代理人代理主持。置工作人員五至九人由行政處人員兼任或由行政處處長簽請縣長調派之，必要時得由處長簽報縣長核定加派。

三、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 （一）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之招標、決標事項。
- （二）辦理招標、決標公告等相關事項。
- （三）辦理招標文件之發給、發售等相關事項。
- （四）辦理未得標廠商押標金退還事項。

四、本府各單位之採購事項，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於簽奉縣長核定後，應檢具合約書草案、預估底價單、空白標單、圖說及電子檔等採購文件案卷，移由本中心辦理招標事宜。

五、本中心公文陳判、會稿均以行政處名義為之。

本中心文書收發及歸檔以本府採購字號為之，開標結果、會議記錄、合約金額登錄列管。

其他採購文件，於決標後，由履約管理單位保管於一定之場所，並確實做好履約管理。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或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